

- 授權發行90億美元的普通責任債券：30億美元用於新建、30億美元用於更新改造K-12年級公立學校設施，10億美元用於特許學校和職業教育設施，20億美元用於加州社區學院設施。
- 直至新建工程債券收益投入使用或2020年12月31日之前，以較早者為準，禁止對現存職權進行修正以向開發商徵收費用，進而用於資助學校設施。
- 禁止就該等債券而言，對現存的州分配委員會學校建設資金分配流程進行修正。
- 從普通基金中劃撥資金以償還債券。

立法分析師總結對州和地方政府淨財政影響的估計：

- 州政府約花費176億美元以償付債券的本金（90億美元）和利息（86億美元）。每年償付約5億美元，共償付35年。

立法分析員之分析

背景

California有830萬名學生加入公立K-14教育計畫。從幼稚園到12年級(K-12)的公立學校系統目前有大約620萬名學生、10,000家學校(包含1,100家特許學校)、950個學區和58個教育郡辦公室。California社區大學目前有210萬名學生，分別位於72個社區大學學區營運的113個校區上課。社區大學會教授英文、其他基本技能和公民身份的課程，以及提供工作人員訓練、副學位和準備轉學到大學的先修課程。

州審查程序核准的K-12公立學校設施專案。依據州現有的學校設施計畫，學校會向州政府的公立學校建設提交專案提案。專案提案可能是關於購買土地、建造新建築物和現代化（亦即，整修）現有的建築

物。如果學校沒有可容納所有目前和計畫入學之學校的足夠空間，學校則可獲得新建築基金。學校符合針對至少25年之建築物整修的現代化基金。

以州和當地政府合作夥伴關係的計畫。在大多數情況下，收到核准專案之州政府補助基金的學校必須提撥那些專案的當地基金。對於購買土地和新建築專案，州和地方分攤費用是各支出50%的專案成本。對於現代化專案，州分攤額是60%，而地方分攤額是40%的專案成本。如果學校缺乏足夠的地方基金，則可申請其他州政府補助基金（高達100%的專案成本），因此可降低或消弭地方提撥額。

兩種類型K-12設施專案的少數特殊計畫部分。大多數的基本計畫規定都適用於職業技術教育和特許學校設施，但有少數計畫部分不盡相同。雖然州政府會支付大多數現代化專案60%的專案成本，其會為職業技術教育和特許學校現代化專案支付50%的費用。(新建築分攤額則維持不變。)對於職業技術教育，州政府補助基金的新設施上限也是300萬美元，對於現代化設施則是150萬美元。對於特許學校專案，提案也必須經歷特殊州政府審查，以決定特許學校是否財務健全。除了這些特殊規定以外，無法支應其對於這兩種類型專案之地方分攤額的學校則可申請州政府貸款（而不是其他補助基金）。學校必須償還分別長達15年和30年職業技術教育貸款和特許學校貸款。

年度預算核准的社區大學設施專案。雖然社區大學也會收到州政府基金以購買土地、建築新建築物和現代化現有建築物，提交和核准專案的程序都與K-12設施不同。若要獲得州政府基金，社區大學學區必須向社區大學系統的學區總監提交專案提案。學區總監之後可決定要向立法院和州長提交哪些專案，而且會將專案核准為州政府預算程序之一部分且獲得年度州政府預算法案的補助。

社區大學設施的地方補助額有所不同。與K-12設施不同，州法不會指定針對社區大學設施指定特定的州政府和地方補助額。相反地，社區大學系統的學區總監會使用評分系統，對所有提交設施專案進行評等。依據評分系統，社區大學對其補助較多地方基金的專案可獲得較多點數。

透過一般責任債券，州政府主要會補助公立學校和社區大學設施。州政府通常會核發一般責任債券，以支付社區專案。大多數的選民必須核准這些債券。從1998年至2006年，選民核准了四個設施債券，其會為K-12設施提供總計360億美元，以及為社區大學設施提供40億美元。自2006年以來，選民並未核准新的州政府設施債券。今日，從之前核發的學校和社區大學設施債券以來，州政府幾乎沒有剩餘的基金。（如需州政府使用債券的詳細資訊，請參閱本選民指南稍後的「州政府債券債務」的概述。）

州政府會隨時間汰除債券，方法是支付年度債務服務費用。在2016-2017年期間，州政府會從之前核發的州政府一般責任債券，提供24億美元以支付服務債務，以及支付3億美元來支應社區大學設施。

立法分析員之分析

學區主要會透過地方一般責任債券，以籌募用於設施的地方資金。 學校及社區大學學區可能會銷售地方一般責任債券，以協助支應設施專案的成本。學區必須取得至少55%的選票，才能核准銷售這些地方債券。自從1998年以來，學校和社區大學學區已經針對設施專案的地方一般責任債券，分別銷售大約640億美元和210億美元。

少數幾個其他地方基金來源。 除了地方債券以外，學校學區可以透過對新開發收取費用，以籌募學校設施的基金。自從1998年以來，學校學區已經從開發人員費用籌募了100億美元。（社區大學沒有這個籌募收入的選項。）學校及社區大學學區都可以使用各種方法（包含包裹稅）籌募設施的地方基金，但可以較少使用這些其他方法。

提議

如圖1所示，此議案可讓州政府銷售90億美元的一般責任債券，以用於公立學校和社區大學設施。

K-12學校設施。 如圖所示，K-12學校設施的70億美元專為四種類型的專案而設計：新建築、現代化、職業技術教育設施和特許學校設施。州政府現有學校設施方案的規定適用於這些基金。

社區學院設施。 20億美元社區學院基金適合任何設施專案，包含購買土地、建築新建築物、現代化現有建築物和購買設備。符合現有實務規範，立法院及州長可能利用年度預算法案之債券款項來核准特定社區學院設施專案。

財政影響

測量可能提升州政府債務服務成本。 州政府核發提案債務的成本取決於債券銷售的時間、銷售債券當時生效的利率，以及償還債券的時期。州政府可能在大約五年期間核發這些債券，而且會透過大約35年的期間，透過州政府的一般基金（其主要運作帳戶）償還本金和利息。如果是平均5%的利率銷售債券，則償還債券的總成本將會是176億美元（本金90億美元加上利息86億美元）。**每年平均款項大約是5億美元。** 此金額大約為本州目前一般資金預算少於1%。

圖1
提案51：債券資金用途
(以百萬美元計)

	數額
K-12公立學校設施	
新建築	3,000美元
現代化	3,000
職業技術教育設施	500
特許學校設施	500
小計	(7,000美元)
社區學院設施	2,000美元
總計	9,000美元

立法分析員之分析

續

測量對地方收入籌募和設施支出的一些影響。通過新的州政府債券可能對地方學區行為造成一些影響。這是因為如果他們希望取得州政府基金的話，通常會要求學校和社區學院學區對其設施提撥地方款項。對地方行為的確切影響仍未確定。換句話說，某些學校和社區學院學區可能籌募和支付更多當地提供之其他州政府基金的可用性。因此，更多整體設施活動可能會在未來幾年於這些學區內發生。相反地，其他學校和社區學院學區可能籌募和支出更多當地提供之其他州政府基

金的可用性，代表他們不需要承擔設施專案的完整成本。這些學區可能會完成相同數量的專案，因為他們可能錯過一些新的州政府債券。他們可能會使用新的可用州政府基金，來抵消他們可在當地籌募的基金。

請瀏覽<http://www.sos.ca.gov/measure-contributions> 查看主要為了支持或反對本提案而成立的委員會名單。

請瀏覽<http://www.fppc.ca.gov/transparency/top-contributors/nov-16-gen-v2.html> 查看該委員會的前10名捐款人。